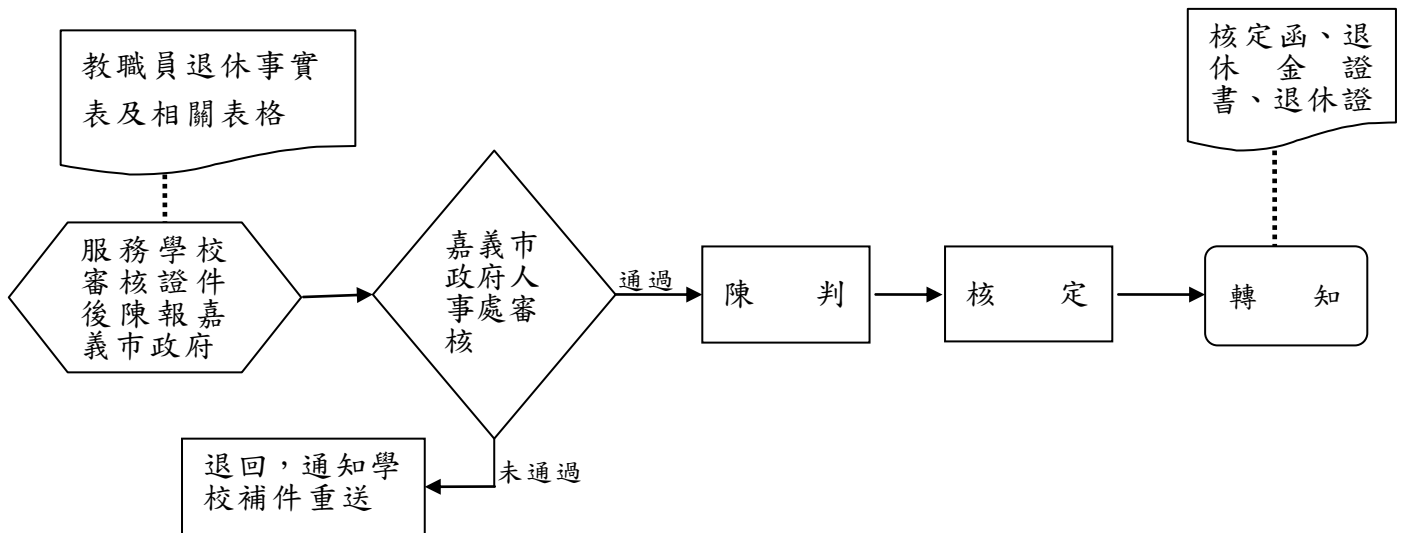


單位：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人事室

SOP-人 3-004:學校教職員退休

一、處理流程：



二、法令依據：(無聘任教育人員之機關請刪除本項人事業務 SOP 項目)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自願退休應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條件且機關財源足敷支用時辦理之。應即退休人員服務機關除應事先編列預算優先辦理外，人事人員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其辦理退休；經通知拒不辦理退休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 教師或校長任職年資增核退休給與分別依修正施行前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
- (三) 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按降低年齡規定辦理退休。
- (四) 聯繫單位：教育部人事處 (02) 77366073。

四、使用表格：

- (一) 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 (三)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
- (四) 教育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學校教職員退休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要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退休辦理期限</p> <p>(一)當年度屆齡退休人員名單是否列冊管控。</p> <p>(二)是否於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開辦理相關作業。</p> <p>(三)一般退休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送達市府。</p>			
<p>三、退休資格及文件審查</p> <p>(一)是否確實查明擬辦理退休人員有無移送懲戒程序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不得申請退休之情形。</p> <p>(二)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是否切實審查。</p>			
<p>四、退休權益說明及協助</p> <p>(一)是否向擬退休人員說明退休生效日涉及年終考績、考績晉級等相關權益問題。</p> <p>(二)是否向擬退休人員說明擇領退休金、補償金種類之差異及新舊制年資取捨之影響，並協助退休人員慎重選擇。</p> <p>(三)是否向擬退休人員說明公保養老給付請領選擇之影響，及請求權時效。</p> <p>(四)是否向退休人員說明優惠存款辦理手續及注意事項。</p>			
<p>五、退休審定通知及退休金發放</p> <p>(一)是否將退休審定函轉發退休人員。</p> <p>(二)是否於退休生效日如期核發退休金。</p>			

檢查重要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